邓州市汲滩镇卫生院
（县域医疗卫生次中心创建设备更新购置）
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邓州市汲滩镇卫生院

甲方（采购方）：邓州市汲滩镇卫生院
地址：邓州市汲滩镇新镇大道039道58号
电话：

乙方（供货方）：河南锦伟源医药有限公司
地址：宛城区天冠大道与纬十路交叉口北200米路东66号
电话：15215018240

买卖双方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遵循诚实信用的原则，通过友好协商，就供货方提供的产品销售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项目采购信息

（1）采购项目名称：邓州市汲滩镇卫生院县域医疗卫生次中心创建基础设施改造、设备更新购置、信息化升级项目

（2）项目编号：邓财磋商采购-2026-4

（3）项目采购内容：邓州市汲滩镇卫生院设备更新购置采购一批

提供下列货物，货物名称，规格和数量等（详见合同附件《供货一览表》）

编号	产品名称	型号	数量	生产厂家	合计总价（元）
	邓州市汲滩镇卫生院设备更新购置采购一批	详见附件	详见附件	详见附件	965750

本合同项下货物总金额(大写)：玖拾陆万伍仟柒佰伍拾元整，分项价款在《供货一览表》中有明确规定。本合同总价款包括设备的供货、运输、保险、

装卸、搬运、安装、检测、调试、试运行、验收交付、培训、技术支持、软件升级、售后保修及相关配套服务等验收合格保期内的售后服务一切税金和费用。

二、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待设备进场安装调试完毕、验收合格后60日内，采购方一次性向供货方支付全部货款。

付款途径：电汇或以其他方式付至供货方的如下银行账户：

名　称：　河南锦伟源医药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阳长江路支行

账　号：　642878813

三，产品交付：

3.1 产品交付

一般情况下，合同签订30天内应将产品交付给医院指定位置。若有特殊情况不能及时将产品交付给采购方，供货方应当尽快通知采购方，并协商具体的产品交付时间。

3.2 运费和保险：产品的运费和保险费由供货方承担。

3.3 验货

验货：到货后，采购方应及时对商品进行验收。验收时买卖双方应于现场依据本合同规定的验收依据，共同对商品的数量、型号规格、技术性能指标进行验证。

3.4 风险及所有权转移风险及所有权转移：在供货方将产品交付采购方之前，产品毁损灭失的风险由供货方承担；产品交付验收完成之后，产品毁损风险由采购方承担。

四、质量保证及维修保养

4.1 质量保证(及保修)

质量保证及保修：供货方保证产品完全符合本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供货方保证产品在正常使用的情况下，供货方对销售的产品自所有权转移之日起提供1年的质保服务。

4.2 限制条款

保质期内外，采购方有义务按照产品的标准使用说明合理使用和维护产品。如果由于采购方未按照使用说明合理使用和维护产品，或者由于保管不当造成产品损坏，供货方均有权拒绝上述的质保承诺。

五、不可抗力

5.1 由于地震、海啸、台风、水灾、战争、罢工以及其它不能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和避免的不可抗力事故，直接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者不能正常履行时，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

5.2 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任何一方不得提出赔偿要求。

5.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15日内将事件的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在事件发生后30日内，提交不能履行或者部分不能履行本合同以及延期履行的证明。

5.4 在不可抗力消失后，除非双方已经达成其它协议，否则受到不可抗力的影响的一方应当立即采取措施，继续履行合同。

六、 违约责任

6.1 采购方违约拒收产品或在验收期间保管不妥造成产品损毁的，采购方应当承担由此所造成的相应的损失。

6.2 供货方对所卖产品存在的问题不能如期解决，应给予换货或退货。

6.3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供货方未能按照合同交货期交货，采购方同意在供货方缴纳违约金的条件下延期交货，违约金率每七天为迟交货物总额的 0.5%；不足七天按七天计算，违约金总额不超过迟交货物总额的 5%。如果供货方延迟交货十周以上，采购方有权解除合同。

6.4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采购方未能按照合同付款期付款，供货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

七、知识产权及商业秘密

7.1 采购方确认并同意本合同项下产品，有供货方的保密资料及知识产权。未经供货方书面同意，采购方不得直接或间接地、有偿或无偿地、将本合同项下的产品，设备和/或耗材或供货方的保密资料及知识产权泄露、转让给第三方。

7.2 双方同意对于谈判过程中及合同实施过程中接触、知晓的对方的商业秘密承担无期限保密责任，除依法律规定或事先征得对方书面同意或双方另有约定外，不得以任何方式将其泄露给任何第三方。此处所称商业秘密包括：供货方的业务流程、内部管理结构、员工及财务信息、经销及供货渠道、客户名单、技术资料和档案、以及其它所有相关的供货方商业及技术信息；采购方为签订和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提供的所有技术或商业信息(无论该种信息是以何种具体方式加以提供)。

7.3 除依法律规定或事先征得对方书面同意外，双方同意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合同的主要内容。

7.4 本条款在本合同终止后仍然有效。

八、合同变更及解除

8.1 对本合同的任何修改和变更，均应经双方协商一致且以书面形式做出。

8.2 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可签订书面协议终止本合同。

8.3 任何一方提出终止合同要求的，必须提前 5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但本合同任何一方依法对违约方行使终止合同权利的，不受此限。

8.4 供货方或采购方如终止营业或进入破产程序，另一方可决定单方解除本合同，但必须以书面通知对方。

九.适用法律及争议的解决

9.1 本合同的成立、效力、解释以及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

9.2 凡因履行本合同产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均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若协商无法达成一致的，应将该争议提交合同签订地仲裁委员会仲裁，按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都有约束力，仲裁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十.未尽事宜

10.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补充。

10.2 本合同未作明确约定，　而又有相关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从其规定。

十一、合同生效及期限

11.1 本合同一式3份，采购方2份，　供货方1份。

11.2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全本合同约定的双方义务履行完毕之日终止。

11.3 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进行约定。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网等法律效力。

11.4 下述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并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法定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公章）

签订日期：2026.6.23

乙方法定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公章）

签订日期：2026.6.23

相关清单附件：

附件：

供货明细一览表

序号	货物名称	型号	数量（台/套/支）	单价（元）	总价（元）	生产厂家
1	气腹机	BC-Q40W	1	35000	35000	杭州保创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2	耳鼻喉检查治疗台	AR-6001A	1	61100	61100	徐州市奥瑞电子设备有限公司
3	过氧化氢低温等离子体灭菌器	HTYD-120LA	1	147000	147000	滑县红太阳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4	贝尔斯全数字超声诊断系统	V2.15	1	51000	51000	徐州贝尔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5	电动手术台	SC-D4	1	29650	29650	山东晟诚医用设备有限公司
6	体外冲击波碎石机	PH07-Y/D-B1	1	249000	249000	苏州普惠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7	全数字超声诊断系统	BLS-860	1	46000	46000	徐州贝尔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8	腹腔镜	8934.432	1	88000	88000	理查德沃尔夫有限责任公司

9	麻醉机	RE902-C7	2	55250	110500	北京瑞得伊格尔科技有限公司
10	内热式针灸治疗仪	ZAMT-7240	1	148500	148500	山东前沿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价大写：玖拾陆万伍仟柒佰伍拾元整					小写：965750 元	